南 華 大 學 免試入學 推 廣 教 育 中 心

**雲林斗六社會工作師證照學士學分班**

**106學年度第三學期學分班招生簡章**

1. 依 據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
2. 協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3. 招生對象：具備符合教育部所規定之報考大學資格者
4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（額滿截止）
5. 報名時間：週一至週五09:10～17:00（南華大學）
6. 報名地點：校 本 部：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 （南華大學）
7. 聯絡方式：電話：**(05)272-1001分機8311**，傳真：(05)272-0234， 聯絡人：蘇先生
8. 開課日期：107年6月27日起陸續開課。
9. 上課地點： 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3樓會議室（雲林縣政府社會處3樓）、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22號
10. 報名方式：

<1>現場報名：週一至週五 08:00～17:00 電話05-2721001轉8311 傳真05-2720234

地點：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南華路一段55號<南華大學>終身學習學院推廣中心-圖書館-W410室

<2>通訊報名：郵寄：62249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南華路一段55號 南華大學-推廣教育中心收

<3>資格審查：經本中心資格審查合格及授課老師、選修系所同意者，請於指定匯款帳號繳交相關款項，以完成報名程序；逾期未完成報名程序者，不保留其權力.

1. **繳交文件:** [mcsu@mail.nhu.edu.tw](mailto:mcsu@mail.nhu.edu.tw)

* + - * 報名表:請洽推廣中心或至本校終身學習學院-學分班-106-3雲林斗六社工師證照學分班網站下載
      *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，正本備查。
      *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份，正本備查。
      * 一吋照片二張(舊生一張)，傳真報名者，開課後補交。
      * 本中心資格審查合格者，請繳交相關款項，以完成註冊程序；逾期未完成註冊程序者，不保留其權利。

十、**收費標準：**

* + 1. 報名費：每人500元（舊生免繳）。學雜費：每人（每學期）2,500元。

■學分費：大學部每學分2,000元。

* + - * 匯款方式：銀行名稱：彰化銀行009 分行名稱：大林分行

戶名：財團法人南華大學 帳號：6204-51-163669-20

1. **學員須知**：
   * + - 已完成註冊之學員，不得申請延期進修。
       - 所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
       - 若招生人數未滿各學科開班人數，南華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保留不予開課之權利，並可依實際排課與教室使用情況保留調整課程之權利。
       - 退費標準依教育部頒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代辦費全退。
       - 依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生緩徵作業要點」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。
       - 為維持教學品質，每班15名學員即額滿，請至下梯次報名。
2. **學分抵免**

學分班課程修業期滿且成績及格者，由南華大學頒發該課程之「學分證明書」。如經正式入學考試進入本校之研究所或大學部相關系所，由錄取系所依其「學分抵免規定」酌予抵免學分。

南 華 大 學 免試入學 推 廣 教 育 中 心

**雲林斗六社會工作師證照學士學分班**

※ 相關資料請參考本校推廣中心http://cec2.nhu.edu.tw/CourseShow.aspx?nid=1011

**課 程 介 紹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系所名稱 | 課 程 | 學分 | 暫定時間 | 教師 |
| 1063  學期 | 生死學系-社會工作師證照學士學分班 | 社會團體工作 | 3 | 107.6.30~107.10.20  隔週六09:00~16:00 | 王枝燦 |
| 社會工作概論 | 3 | 107.7.8~107.10.28  隔週日09:00~16:00 | 蔡宜延 |
| 心理學 | 3 | 107.6.27~107.10.24  每週三晚上18:00-21:00 | 林家慶 |
| 社會統計 | 3 | 107.7.3~107.10.30  每週二晚上18:00-21:00 | 張國偉 |
| 社會學 | 3 | 107.7.7~107.10.27  隔週六09:00~16:00 | 林原賢 |
| 社會工作實習Ⅰ | 2 | 107.7.1~  時間、地點另定 | 蔡長穎 |

『社工師證照學分專班』簡介

中華民國102年前社會工作師考試門檻課程為合計二十學分以上，102年之後修讀滿45學分以上想報考社會工作師者。

《 報名資格 》

1.專科以上非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，計畫修滿45學分以上想報考社會工作師者。

2.高中職以上畢業，有志於從事非營利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者。

\*報名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考試者需專科以上學歷。

依社工師法規定：社會工作者將逐漸趨向證照專業化。非營利機構、醫療院所、學校輔導單位、監獄社工單位、私立安親班等，需聘社工師以確保社福的品質與專業。具備社工師資格者方可立案從業或成為社福機構、安親班、養護所等機構負責人。目前社會公司部門對於社會工作人員需求日益增加，且因102年起社會工作師法之規定，有意報考社工師者必須修必六大專業領域15個科目，故開設此課程，讓學員修課。

本課程師資：

王枝燦　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社會工作組　助理教授

張國偉　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社會工作組　助理教授

蔡宜延　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社會工作組　助理教授

蔡長穎　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社會工作組　助理教授

林原賢　南華大學生死學系諮商組　助理教授

林家慶　國立中正大學臨床心理研究所碩士

中國醫藥大學附設北港醫院　臨床心理師

**南華大學推廣教育中心106學年度第3學期社會工作師證照學分班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名班別 | | □碩士班 ■學士班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貼　照　片　處 | |
| ■學分班 | | □ 新生 □ 舊生 年度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　　名 | |  | | 性　別 | | | □男　　　□女 | | | | | |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| 民國 | | 身份證  字號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服務單位 | |  | | 職　　稱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| (O) | | | (H) | | | | 行動電話 | | 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□□□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E-Mail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緊急聯絡人 | |  | | | | | | | 電　　話 |  | |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| 民國 年 學校 科.系.所畢業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選 修　課　程 | 開課系所 | | 課　程　名　稱 | | | 學分數 | | 授課老師 | | | | 摘 要 | | 金 額 | |
| 生死學系 | | 社會團體工作 | | | 3 | | 王枝燦 | | | |  | |  | |
| 生死學系 | | 社會工作概論 | | | 3 | | 蔡宜延 | | | |  | |  | |
| 生死學系 | | 心理學 | | | 3 | | 林家慶 | | | | 學分費 | |  | |
| 生死學系 | | 社會統計 | | | 3 | | 張國偉 | | | | 雜費 | |  | |
| 生死學系 | | 社會學 | | | 3 | | 林原賢 | | | | 報名費 | |  | |
| 生死學系 | | 社會工作實習Ⅰ | | | 3 | | 蔡長穎 | | | | 合 計 | |  | |
| ※學分費：學士班@2,000元，研究所@3,950元※雜費-每學期2,500元第一次報名費：500元  ※不授予學位證書；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  ※本人同意個人相關資料南華大學於合法範圍內使用。  ※退費標準：  1.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以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  2.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  3.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**學員簽名：** | | | |

**~ 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~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上課地點: 承辦: | 推廣教育中心 | 備註 |
| □學歷證件影本 □1吋相片2張  □身份證影本 □其他  繳費記錄： 臨時收據編號 |  |  |